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49次例会
1996年11月22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4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49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A/51/3(Part I和Part II);A/51/81、87、90、114; A/51/208-S/1996/543;A/51/210和A/51/462-S/1996/831;A/C.3/51/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1/L.33和L.34/Rev.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1/153、170、201、290、395、453和Add.1、457、480、506、536、539、542和Add.1和2、552、555、558、561、641和650; A/C.3/51/6)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1/80-S/1996/194、A/51/189、A/51/203-S/1996/86、A/51/204、241、347、459、460、466、478、479、481、483和Add.1和Add.2、490、496和Add.1、507、A/51/532-S/1996/864、A/51/538、556、557、A/51/651-S/1996/902、A/51/657、660、A/51/663-S/1996/927和A/51/665-S/1996/931;A/C.3/51/3、8、10-13、15和1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1/3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1/36)

1. UBALIJORO 先生(卢旺达)重申卢旺达尊重所有卢旺达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承诺,他说,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说的,在发生大屠杀事件以后,卢旺达的司法工作特别困难。全国只有16名执业律师又没有资源进行调查、保护证人或补偿和代表大屠杀受害者或生还者,在这种情况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都缺少应付这个挑战的手段。

2. 为了力求确保透明度并反驳侵犯人权的指控,向国际组织、人权观察员和记者公开了政府档案、监狱、文献和村庄,但是这样做不一定就能导致客观报道。

3. 要求各国政府向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提供的1 000多万美元(A/51/478,英文本第14和15页)中,有99.9%的经费是指定用于工作人员薪金和费用、顾问费和联合国观察员行政支助费。意指各国政府好心好意捐助的经费没有一分钱用来协助卢

旺达训练当地的人权观察员和警察检务员、支付律师和治安法官费用或向地方法庭提供设备。据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大约3 000万美元为1997年的经费、用以增加联合国驻卢旺达观察员人数将这一笔经费用于这一用途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如果将其中一半的经费直接提供给卢旺达以便用于指定的人权用途,这将是缺少和最有价值的捐款。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应当反映这些实际情况。

4. 政府独力终止了大屠杀,目前正在努力保护和协助受害者。政府与联合国行动密切合作,但须克服重重困难,它已经尽力而为:颁布屠杀罪行法律和其他法律规定,并缓解监狱拥挤情况。最近被大屠杀罪犯扣押在东部扎伊尔的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一事令人鼓舞。但是,大批难民流动已经超越卢旺达政府的应付能力,国际社会必须象以往那样提供援助。

5. FOO 女士(新加坡)说,在致力于通过关于呼吁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A/51/457,第145段)方面,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主张通过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A/51/457,第145段),这种做法超出了报告员纯粹进行监测的职责范围。有些国家却在原则上反对死刑,而其他国家视之为其司法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或其不可更改的宗教法律的不可分割部分,但每个阵营都必须尊重其他阵营的立场。有人把死刑描述成人权问题,但是必须拿受害者的权利和整个社会的权利同被判刑罪犯的权利相比较。新加坡为了保护大多数守法者,吓阻贩毒之类的罪行以及维持一般的法律和秩序,是赞成死刑的国家之一。它决不会同意大会作出促请废除死刑的决定,即使尚未就死刑有违国际法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新加坡不打算改变在本国行之有效的做法。

6. 在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临时报告(A/51/542)中,有人说新加坡搞宗教歧视,禁止某些宗教社团,例如耶和華见证人教派。情况正好相反,新加坡宪法保证每个国民在多元宗教社会里崇拜和传播他或她的宗教的权利。但是信仰自由不是一种绝对的和无条件的权利,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必须占优先。例如宪法规定该项权利不优先于保护公

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的规定,这个原则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规定。在新加坡,耶和华见证人教派的活动不是因为宗教理由而是因为国家安全理由被禁,因为该教派信徒拒绝服国家兵役,新加坡不接受这种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做法。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必须愿意保卫国家,绝无例外。因为耶和华见证人教派被禁止活动,所以按照所有其他类似民事案件的规定,其信徒聚会或散发资料均为非法行为。

7. ALAI DEROOS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对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临时报告(A/51/574)中的某些段落持有保留意见,并对该报告错误指控也门感到震惊。它保留在适当时机就这些段落提出答辩的权利。

8. 审议中的议程项目关系到新世界秩序最重要的部分。尊重并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有助于加强民主、安全、和平和社会正义,并提供加强合作的新机会。

9. 尊重人权已经是也门宪法和法律的一部分,并且也门已经成为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也门深信民主和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正在以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公约为指导,从事建立民主的工作,同时兼顾也门的国情。

10. 也门已经为立足于政治多元化的民主制度打下了基础,并遵守和平移交权力的原则为政治生活的基础。也门在1993年首次举行了自由选举,目前正在进行自从也门统一以来第二轮议会选举选民登记的筹备工作。也门有20个政党或组织,100多家政党报纸和独立报纸说明了也门的新闻自由。正在努力让人民积极参与实现均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这种民主化和发展进程有助于加强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安全和稳定,对此国际社会应予鼓励。

11. 也门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改组人权中心和提高其效益所作的努力,也门政府很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他向高级专员保证也门在为加强和保护人权尽一切努力与她合作的意愿。

12. OLIYNYK 先生(乌克兰)就少数民族权利议题发言说,乌克兰遵守多民族原则,支持居住在该国的所有族裔群体,同时宣传有关统一和巩固全体乌克兰社会的思想。这个政策的两个方面是国家稳定必不可少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乌克兰通过了一系列法令,并创建了相应的机构体制。乌克兰已经成为少数设法避免内部族裔冲突不和的新独立国家。

13. 乌克兰政府这方面政策的主要原则是确保所有公民均享有平等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加强防止歧视,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法律,促使族裔群体之间相互信任并尊重其语言和文化,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都能够自由地表现其族裔、文化和宗教特征。正在鼓励以少数民族语文进行教育。乌克兰不容许推行强迫同化,一个族裔群体自认为比其他族裔群体优越或享有特权或特殊地位的政策。

14. 同时,乌克兰的文化和语文在过去因不良政策而受重创,急需加以恢复。但是这种恢复不会损害任何少数民族或族裔群体。乌克兰坚决反对任何为政治利益而利用族裔问题来破坏内部族裔和谐或国家稳定和完整的企图。

15. 恢复在斯大林统治时期被驱逐民族的权利是乌克兰面临的具体问题之一。乌克兰政府正尽力确保这些民族能够返回家园,并确保他们在法律、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复兴。返回家园进程正在大规模进行,其中涉及克里米亚鞑靼人、日耳曼人、希腊人和其他族裔。其中大多数人回归克里米亚地区,当地已经接纳了260 000名以上的前被驱逐者及其后代。乌克兰政府安置返回家园者方案极端依赖是否能够得到财政资源。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基辅办事处对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日益了解,有助于缓和该局势。乌克兰政府希望能够对居住在50多个其他国家的1 200万乌克兰族裔的需要给予相同的关注,并且认为原籍国或永久居住国承担主要责任,确保其领土内的少数民族的权利。

16. 双边机制可能是有效的法律手段保护邻国的少数民族,乌克兰利用这种手段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各国进行建设性的和相互尊重的合作关系有助于防止因忽视少数民族的权利而引起的大规模移徙。

17. 让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更积极地参与,更广泛地利用和建立联合国系统防止和解决族裔间冲突和有关冲突的能力,可以大大加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效益。政府间的建设性合作和对保护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努力进行更有效的国际监测是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前提。

18.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就议程项目100(c)和(d)发言说,过去6年来,印度在其700 000多名占领卡什米尔的部队的支持下,一直完全不受惩罚地侵犯卡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拒绝履行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承诺。在这段期间,其中大多数是平民50 000多名卡什米尔人被杀害,2 600多人被逮捕关押在拘禁中心,其中因酷刑而死的人数很高,并有90 000多人失踪。印度人的其他手段是任由军人强奸400 000多名妇女和女孩,残酷摧毁整个村庄和利用准军事恐怖主义分子侵犯人权。有争议领土从来不是印度的一部分,该领土内的卡什米尔人以绝对和平的方式要求自决他们不是印度所说的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或分离主义者,只要进行国际社会主张的公民投票便可满足这种要求,最近印度举行的被全世界谴责的虚伪选举无法取代公民投票。

19. 为了解决这个危机,联合国应当派遣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卡什米尔,让国际传播媒体和人权组织自由前往被印度占领的卡什米尔,并且印度应当放弃在卡什米尔使用武力,停止侵犯人权和有计划迫害,接受秘书长的斡旋和巴基斯坦关于委派一名特别代表和扩大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并开展有意义谈判的建议。

20. 为了维护《宪章》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单只给予象征性指责还不够。必须通过利用各国的集体意志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21.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人权情况的报告已经成为某些国家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人权问题进行有害政治活动的工具。也是这些国家不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全面合作,和

已经采取了更多的人权措施这个事实，一贯提出针对伊朗的决议草案，打算以之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形式。

22. 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1)和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51/479)中都提到拉什迪问题，这仅一种反伊朗宣传。但是，关于特别代表提到伊朗的民主和妇女地位这两个重要问题，自从1979年以来伊朗举行了5次议会选举和6次总统选举，证明伊朗已经建立了坚强的民主制度，最近的普选活动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不正规现象，不构成否认该民主制度的理由。关于妇女处境的问题，已经在伊斯兰协商议会设立了一个家庭和妇女事务特别委员会，以及设立了促进妇女权利专家组，并在大学课程中加入妇女问题研究科目。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和政府居于主要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也增加了很多。

23. 决议草案关于处决的主观而仓促的结论与事实不合：任何处决只在经过适当法律程序以后才执行，并且大部分涉及贩毒者，这种人对伊朗造成极大危害。从精神或措辞上看，该决议草案都不利于合作，到时伊朗代表团打算投反对票。它要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者，所谓的人权卫士说，合作而非短视的对抗才是解决办法。

24. MANOLOPOULOS 先生(希腊)说，希腊政府完全赞成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早先在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10(b)和(c)所作的发言。

25.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希腊代表团不得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土耳其占领部队和其他土族组织最近严重侵犯人权，造成3名希族塞人平民死亡和其他人士，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受伤。这种残酷行为使得危险而难以预料的局势持续不断，危及局势不定的东地中海区域的安全，这说明土耳其完全不尊重生命。

26. 塞浦路斯因土耳其在22年以前入侵而继续分裂。20万被逐出家园的希族塞人仍然是其本国的难民，他们的财产被分配给来自土耳其大陆的定居者和土耳其占领部队的人员。土耳其一直有计划地试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仍然居住在岛上被占领地区的少数希族塞人在迫害、歧视和骚扰下生活。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剥夺行动、受教育和利用宗教设施的自由；还有很多暴力事件，包括放火、攻击、抢

夺,甚至谋杀。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陈述了这种情况,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报告也有详细的记载。不应忘记失踪的希族塞人的家属的处境。

27. 在塞浦路斯发生有计划地侵犯基本自由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一连串有关决议被忽视,土耳其占领部队有计划地掠夺岛上的文化和宗教遗产。国际社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为这个复杂的国际问题寻求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以防止最近的侵犯事件再次发生,在21世纪来临的前夕这是一个过时的现象。采取的措施必须果断坚决。必须立即说服土耳其遵守国际法,将其部队和定居者撤离该岛。通过塞浦路斯总统最近关于岛上非军事化的建议可以大大化解当前的紧张局势并且可以满足两个社区的安全需要。希腊代表团还认为,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可以为全面解决问题和塞浦路斯人民的繁荣创造所有的必要条件。希腊欢迎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就公正可行解决办法提出的任何倡议。

28. 希腊政府特别感兴趣地注意着邻国阿尔巴尼亚的事态发展,希望该国的改革能够继续,迅速全面建立一个遵守民主原则以及法治、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力的现代化制度。希腊政府认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希裔少数民族可以成为两国之间友好合作的桥梁。他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在教育领域采取令人鼓舞的步骤,并希望继续推行这种政策。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51/L.33

29.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1/L.33采取行动,并指出该决议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3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已经对决议草案A/C.3/51/L.33的案文作了多处修订。将第1段第一行改写如下:“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在第7段“有关各方”后面添加“包括会员国”。在第9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面添加“办事处”,将“和”改为“/人权中心”。在第12段“议定书草案”之前添加“任择”一词,并删除“关于建立一个定期访问拘留所的预防性制度的”。

31. FREDERIKSEN 先生(丹麦)代表提案国发言指出,在第20段,“受援”一词取代了“发展中”,“考虑包括”取代了“包括”,并删除“发展合作”等字。阿根廷、波兰、圣马力诺和南非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KRA 先生(科特迪瓦)和 CHIRINCIUC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们也想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WISSA 先生(埃及)在通过决议草案以前解释其立场说,埃及代表团没有加入一致意见,因为案文没有考虑到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即增添一个段落,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各缔约国的意见,以确保报告的客观性。在1996年5月委员会届会期间,埃及就核实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0款进行的秘密查询所找出的事实及将查询结果载入年度报告的问题提出重要的论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只简要载列了埃及在提出的答复,并且没有客观地转达埃及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尽管埃及要求将答复全文,包括埃及反对秘密查询的意见载入报告附件,委员会仍然采取有选择性的处理办法,因为委员会采用了来源不可靠的资料。最后,埃及代表团对于《禁止酷刑公约》没有保留意见,但是希望将埃及对整个情况的解释载入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3通过。

35. HUSH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美国坚决支持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决心实现公约的目标,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切实履行其所负义务。但是,虽然美国政府同意赞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但是它认为第三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务的方式的某一方面提出评论似乎不妥。

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1/L.34/Rev.1

36.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1/L.34/Rev.1采取行动,并指出该决议不

牵涉方案预算问题。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耳他、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宣布新西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经过进一步磋商,对案文作了几处修改:删除第5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词句;将第18段“赞同”改为“欢迎”;删除第21段;将第22段“的机会”等字改为“的可行性”。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38.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也想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4/Rev.1通过。

40. SUGIMORI 女士(日本)说,虽然日本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A/C.3/51/L.34/Rev.1,但是她认为应在案文中要求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特别是在审议报告方面。

行使答辩权发言

41. ZERWA 先生(苏丹)说,他不明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何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没有根据的指控。他怀疑何以美国政府采用双重标准,指控一些国家侵犯人权,却利用其否决权,对其一些盟国的侵犯事件视若无睹,忽视成千上万的被拘禁政治犯并掩盖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被杀以及占领外国领土的事实。

42. 美国毫无理由地指控几乎没有政治拘留犯的苏丹侵犯人权,企图将伊斯兰与所有各种残酷、酷刑和恐怖主义相连系。他不明白美国为何要依赖压迫和制裁来强迫别人接受其意见而不是通过对话说服对方,也不知道该国为何有困难在讨论人权问题时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苏丹政府全面支持所有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按照其原则和信仰,随时认真考虑其他国家关切的事。

43. GHAMOUS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某些代表团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言很不客观,它们的动机是短视的政治考虑。指责别国侵犯人权的国家却经常侵犯人权。各种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报道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发生

拘禁期间死亡,被警察虐待,狱卒有计划地进行性虐待,种族主义暴力,警察处理种族主义事件失当以及以暴力对付移民等案例。

44.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排外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报告(A/51/301)中报道:“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鼓动反对外国人的风潮”,特别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在许多西方国家,特别是西欧,类似事件也日益频繁。刻薄对待移民和虐待移徙者是这些国家的明显做法,这些都侵犯了人的尊严。

45. 遗憾的是,某些国家不但不设法停止本国社会普遍存在的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纠正其对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其他国家国民采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态度,反而擅自担起在全球维护和宣传人权的任务,以纯粹有选择的方式对别国提出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

46. ARDA 先生(土耳其)答复希腊代表先前的发言说,希腊代表团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只发言一次,目的在每年重复其对土耳其的相同指控,这已经成为一种出于政治动机的习惯。这种态度可以称之为集体强迫性神经质仇外民族主义,这是在浪费委员会的宝贵时间。

47. 塞浦路斯在希腊公开鼓动希族塞人领袖发起种族清洗运动以后,于1963年陷于分裂,结果联塞部队于次年进驻塞浦路斯。希腊政府并吞塞浦路斯的野心使它在1974年策划政变,这引发了一连串事件,造成塞浦路斯两个民族在岛上北方和南方重新组合。

48. 希腊对这些事件负有直接责任,因此很难理解该国代表如何能够在其发言中指控土耳其,他的发言充满了歪曲,半真半假。希腊代表应当知道土耳其的介入符合《保证条约》所列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合法和正当的。如果不部署土耳其部队,土族塞人的命运会和波斯尼亚人民的命运一样,长年经受种族清洗之害。最重要的是,土耳其过去和现在一直在保护土族塞人社区的生命权利。

49. 土耳其代表团深信,双方可以根据现有的范围,探讨和解的方法。土族塞人

方面已作好准备,愿意进入谈判,并且土耳其继续支持秘书长斡旋特派团。土耳其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希腊继续鼓动希族塞人对任何自由商订的可行解决办法采取敌对政策。

50. MANOLOPOULOS 先生(希腊)说,与往常一样,土耳其代表试图扭曲塞浦路斯局势的事实,但毫无效果,塞浦路斯局势已经载于联塞部队最近的报告里。数十年来,土耳其在别国及其疆界以内的民族进行种族清洗,开始是灭绝亚美尼亚人的大屠杀。各种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一系列决议、决定和报告都谴责土耳其极坏的人权记录。

51. 他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以后通过的第一份决议要求土耳其立即撤出其占领部队。后来还通过许多其他决议,但是土耳其顽固拒绝遵守所有这些决议。国际社会最终必须对这种公然违反行为得出自己的结论,采取适当措施,寻求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让当前的情况延续下去只会在敏感的东地中海地区造成难以预料和无法控制的紧张局势。

52. KORNELIOU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政府决心普遍推行和促进人权,坚决反对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责令那些拒绝尊重他人的人权或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国际承诺者担负全部责任。塞浦路斯问题就是一个例子:土耳其部队不顾安全理事会多项决定和决议,继续占领我国领土的37%。大约200 000名希族塞人仍然被剥夺了回返祖先家园的权利,仍然有1 619人因土耳其入侵而失踪。我国的文化遗产正在被摧毁,为了改变岛上的人口结构,外国定居者仍然非法进入我国并在希族塞人的地产上定居。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也依旧享受不到基本人权。

53. 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努力寻求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和保护希族和土族塞人的人权方面适度显示了决心。它向土族塞人方面提出的建议远远超出了保护宗教、文化和语言特征的范围,设法创建一个双社区联邦共和国。但是,土耳其方面没有显示出改变其不妥协政策的迹象。他指出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S/1994/629)第52和53段所陈述的事实不说自明。

54. ARDA 先生(土耳其)说,他在几分钟以前提出的答复已经足以全面回答对于希腊代表行使答辩权所作发言,因此不值得再多言。

议程项目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1/424; A/C.3/51/L.37和L.38)

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37

55. SMOLCIC 夫人(乌拉圭)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将第35段中的“在现有资源内”词句删除,并将第50段中的“从现有资源范围”词句删除。

56.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由于乌拉圭代表的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撤销对A/C.3/51/L.3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订案。

57. 撤销对A/C.3/51/L.3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C.3/51/L.37的修订案。

5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59. SMOLCIC 夫人(乌拉圭)说,应当把阿塞拜疆列入原提案国名单,并且尼加拉瓜、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不应被列入提案国名单,因为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它们已经被包括在内。应当把该集团的现任主席国牙买加列为提案国。

60. 必需对决议草案案文作数处更改:将序言部分第2段的“to achieve”改为“of achieving”(中文本不适用)。删除第11段中的“习惯”字眼。删除第19段中的“all”字眼(中文本不适用)。在第21段“促进和平”之前,插入“除其他外”。在第22段的“教育”一词后增添“身体和心理复健”。将第35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中的“办事处”删除。将第47段改为:“又强调让妇女和青年全面拟订、执行、监测和实施……”。将第59段改为:“Stresses the need to combat the existence of a market that encourages such criminal practices against children;”(中文本不适用)。

61.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弗得角、中非共和

国、刚果、爱沙尼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62.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提议,鉴于绝大多数代表团对议程项目106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应该无须表决而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7通过。

64. TAMLY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保留其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就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权利。

65. PACE 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3/51/L.37的协商一致意见时,认识到父母和监护人有权利和义务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但是,马耳他对第29段使用的“生育健康”一词持保留态度:马耳他对该段的解释符合其国家法律的规定,认为通过人工流产终止怀孕是不合法的。在这方面,马耳他重申其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所持的保留。

66.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对于该决议草案通过,感到很满意,并欢迎该草案不涉及财政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在通过决议草案以前提交有关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

6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很重视各国代表团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关切,一旦从预算司收到这种资料便立即提供给大家。

68.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对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满意。

69.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1/424)。

70. 就这样决定。

71.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51/427; A/C.3/51/L.23/Rev.1和L.27/Rev.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23/Rev.1

7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1/L.23/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73.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A/C.3/51/L.23/Rev.1。

74. 决议草案A/C.3/51/L.23/Rev.1通过。

75. HUSH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保留其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就该草案发言的权利。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1/L.27/Rev.1

76.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1/L.27/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决议草案A/C.3/51/L.27/Rev.1通过。

78. HUSH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保留其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就该草案发言的权利。

79.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51/427)。

80. 就这样决定。

81.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下午5时40分散会。